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2年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年2月24日上午10時30分

二、開會地點：大巨蛋工務所10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泓翔執行長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人員：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許曉琪、林佳燕、焦文柔

本局運動產業科 李榮晉、黃書娟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紀慧禎

遠雄巨蛋公司 戴景生、陳星憲

五、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案號112-1-2、112-1-4等2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六、主席裁示：

(一)請再洽遠雄巨蛋公司儘速提供大巨蛋試營運計畫及體育館場地租用管理辦法之修訂資料，俾召會邀請府內相關機關協助審視。

(二)鑑於大巨蛋即將竣工，請運動產業科預為瞭解接續管理之相關行政程序，並得視業務需求，洽請相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協助相提送卓見供參。

(三)請遠雄巨蛋公司確實盤點申領使用執照前應完成事項，並積極趕辦，俾利取得執照後，各項營運業務得以順利接軌。

(四)112年第3次工作會議暫訂於3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於大巨蛋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辦理；上述行程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七、散會：下午12時30分